

FIBK11-1 《行政法完全攻略》修訂表

適用於【五版】2012/08/05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												
21	第 12 題、 第 15 題、 第 20 題	縮排於前一題題目後	更正為下一行起始	排版更正												
63	第 15 題	#	@	答案更正 答案在第 68 頁												
63	第 16 題	@	#	答案更正 答案在第 68 頁												
132	第 27 題	(B)	(D)	答案更正 答案在第 133 頁												
315	第 9 行	3.保安處分：感化教育、監護處分、禁戒處分、強制工作處分、強制治療處分、 <u>治療處分</u> 、保護管束、驅逐出境。	3.保安處分：感化教育、監護處分、禁戒處分、強制工作處分、強制治療處分、保護管束、驅逐出境。	刪除重複文字												
319	第 22 行至第 25 行	3. <u>有認識過失</u> ：依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 4. <u>無認識過失</u> ：依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以過失論。	3. <u>無認識過失</u> ：依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 4. <u>有認識過失</u> ：依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以過失論。	更正												
359	第 8 行	(三)聲請管收之要件	(二)聲請管收之要件	項目更正												
364	表格 2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行政訴訟</td></tr> <tr><td>司法機關(行政法院)</td></tr> <tr><td><u>二審二級制</u></td></tr> <tr><td>公法上之一切爭議</td></tr> <tr><td>審查行政行為之合法性</td></tr> <tr><td>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</td></tr> </table>	行政訴訟	司法機關(行政法院)	<u>二審二級制</u>	公法上之一切爭議	審查行政行為之合法性	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行政訴訟</td></tr> <tr><td>司法機關(行政法院)</td></tr> <tr><td><u>二審三級制</u></td></tr> <tr><td>公法上之一切爭議</td></tr> <tr><td>審查行政行為之合法性</td></tr> <tr><td>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</td></tr> </table>	行政訴訟	司法機關(行政法院)	<u>二審三級制</u>	公法上之一切爭議	審查行政行為之合法性	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	法規修正
行政訴訟																
司法機關(行政法院)																
<u>二審二級制</u>																
公法上之一切爭議																
審查行政行為之合法性																
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																
行政訴訟																
司法機關(行政法院)																
<u>二審三級制</u>																
公法上之一切爭議																
審查行政行為之合法性																
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																

(更新日期：2013-10-15)